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 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袁銘輝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蘇家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MH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16/09 —— 2010年4月26日會議
-10號文件 紀要)

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12/09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
-10(01)號文件 4月至2010年3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
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10/0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910/0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02)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擬於2010年6月28日會議中討論的項目：

- (a) 《競爭條例草案》
- (b)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 (i) 旅遊業的合作
 - (ii) 物流業的發展
- (c) 討論油公司引進較低辛烷值汽油
- (d) 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

4. 由於(c)及(d)項可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28日下次例會中先討論(a)及(b)項，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表示或會提議一至兩個可在7月會議中討論的議題；至於7月會議的議程，事務委員會可於6月進行討論。

5. 鑑於6月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委員同意把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由原定的上午10時45分，提早至上午10時開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2010年5月31日把政府當局就上述(d)項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隨立法會CB(1)208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檢討的大方向

(立法會CB(1)1910/09 —— 政府當局就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政策的大方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0/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985/09 —— 李慧琼議員於2010年5
-10(02)號文件 月18日發出的信函(只
(於會議席上提交， 備中文本))
並於2010年5月24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政策大方向。她表示，政府認為要迅速有效處理在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方面的不足之處，較務實的方法是加強現有法例及制度。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進行動議辯論期間，政府當局已解釋此做法的理據。政府建議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有關服務的消費者交易涉及的標示。除打擊就服務作虛假標示的做法，改善建議亦旨在打擊其他的不良營商手法，即誤導遺漏、威嚇或高壓、餌誘式銷售及"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等不良手法。當局將在《條例》增訂新或具體的刑事罪行，以禁止上述不良的營商手法。在執法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建議指定香港海關為擬議新訂罪行的執法機構，以充分利用及發揮其專業和執法經驗。除了《條例》規定的刑事懲處外，政府亦考慮實施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經考慮本地市場情況及消費者的期望後，當局建議如要立法設立冷靜期安排，應有明確對象。根據擬議的冷靜期安排，由於時光共享使用權的性質比較複雜，而且對香港的消費者來說是較新的產品，當局傾向就這些使用權的交易實施冷靜期；此外，消費者在接受非應邀形式到訪銷售時可能毫無心理準備，因此，當局亦傾向就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所訂立的消費合約實施冷靜期。政府不建議一刀切式實施強制冷靜期安排，因為此舉牽連很大，不利企業運作之餘，更會帶來道德風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稍後會發表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委員在是次

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將會為擬議方案作最後定案，以期最早於2010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

討論

執法工作及消費者申訴

8. 陳鑑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與有關其他不良營商手法(例如高壓手法、"餌誘式銷售"、誤導的價格標示)的投訴比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接到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數目急劇上升，由2008年的834宗增加至2009年的1 740宗(當中不包括涉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詳情參閱立法會CB(1)1910/09-10(03)號文件的附件)。他認為此點也許不但反映商人甘冒觸犯《條例》的危險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情況有惡化的趨勢，而且顯示規管和執法工作有不足之處。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虛假商品說明方面的投訴數目不斷上升，原因很可能是在《條例》的立法修訂通過變成法例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年中根據《條例》頒布加強保障珠寶及電子產品消費者的5項命令後，消費者的意識和保障獲得提高所致。政府當局承認針對特定產品的手法有其局限，故此在政策的大方向已提出擬設立一個更全面的機制，以期在提供服務方面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香港海關關長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消費者對若干產品的投訴數目會隨着相關的消費者保障法例進行立法修訂而增加，此情況是公眾對相關產品和消費者權益的認識提高所致。他強調，長遠而言，具備清晰法律條文的規管理制度會有助進行執法工作。

10. 李慧琼議員支持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方向，並贊同當局建議應由香港海關負責擬議新訂罪行的執法工作。陳鑑林議員表示，現時香港海關主要在為進口貨物辦理清關手續時，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不過，他認為當局應增加執法機構數目和提供更多執法途徑，以應付在規管不良營商手法方面不斷上升的需求。為此，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亦賦予消委會執法職能，讓消委會可根據投訴採取執法行動，以助減輕香港海關的工作量。

11. 政府當局主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改善建議的大方向，王國興議員對此表示歡迎，因為一般消費者對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早已期待多時。基於香港海關的職責與其擅於進行巡查及"秘密行動"方面的考慮，他支持由香港海關進行擬議新訂罪行的執法工作。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消委會對不良營商手法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力，以配合香港海關就《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進行檢控工作。

12.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香港海關一直與消委會合作打擊不良銷售手法。消費者可直接向海關提出投訴，而香港海關作為執法機構，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會展開法律程序處理懷疑個案。調查和執法工作因涉及一定程序而可能需時進行。實際上，市民通常向消委會提出投訴；消委會首先會嘗試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特別是純粹因為誤解而引起的糾紛，以期促使各方當事人達致和解。消委會一向亦會就經常受到消費者投訴的商鋪向香港海關提供有關資料，而香港海關會把其人手及資源集中進行突擊巡查和"秘密行動"。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消費者可選擇向香港海關或消委會提出投訴；事實上，香港海關與消委會保持緊密聯繫，經常交換資料，以期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她表示，香港海關具有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執行《條例》。如有需要，香港海關可就《條例》所訂的相關罪行提出刑事法律程序。另一方面，消委會在教育消費者、處理投訴及調解糾紛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如出現較複雜並須立即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消委會會把這些個案轉交海關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消委會亦是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信託人。當局成立消費者訴訟基金，旨在協助有理據的消費者採取法律行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儘管當局作出上述種種安排，但消費者對各種不良營商手法的自我保護能力，其實與法例所提供的保障同樣重要。

14. 就此，陳偉業議員認為，消委會不單無權遏止無良商人使用惡劣的營商手法和解決糾紛，而且很少利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受屈的消費者通過採取司法行動作出申訴。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應採

取適當措施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與此同時，消費者應對不良銷售手法保持警惕，並應在管理消費風險方面增強自保能力，而不是完全倚賴政府的措施。

1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歡迎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建議。她提述曾接獲多宗市民對美容及纖體服務的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例如要求消費者脫掉衣服才量體重；扣押他們的財物，並阻止他們離開處所；強迫他們就僱用服務以信用卡支付巨額款項等。商人亦可能使用高壓手法遊說消費者作轉介，以取得進一步的折扣和優惠。據葉議員觀察所得，大部分受屈的消費者或會覺得向警方求助較為方便。警方通常會把這些個案當作商業糾紛處理，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投訴人確實曾遭人非法禁錮或以恐嚇的手法對待，警方才會對此等罪行提出檢控。她關注到香港海關與警方就《條例》的擬議新訂罪行進行執法工作時如何分工。她亦關注到市民不大熟悉如何向香港海關提出投訴。

16.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香港海關曾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香港海關工作的認識和宣傳海關的投訴熱線。此外，市民亦可向他們較為熟悉的消委會提出投訴。目前，投訴事件如明顯地涉及嚴重禁錮及勒索的個案，警方會予以處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警方及香港海關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均獲賦予明確及特定權力進行執法工作，而警方及海關均一直有效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香港海關及警方會進行聯合行動打擊不良銷售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繼續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以配合規管和執法工作，例如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傳媒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及消委會的《選擇》月刊發放消費者資料。

17. 梁家騮議員詢問，新立法建議會否涵蓋涉及在香港境外地區(例如在內地)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本身設有只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制度。不過，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已設有通報機制，使雙方能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18. 陳淑莊議員察悉，消委會曾提出建議，為了讓受屈的消費者可以更輕易地循司法途徑申訴，應成立消費者審裁處，採用類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較簡易程序，專責審理消費糾紛，但政府表示，當局需要仔細考慮是否應該把消費糾紛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受理的其他糾紛分開處理。陳議員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謝偉俊議員贊同政府提出實施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的政策方向；此機制可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調解，而只在調解無效時才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謝議員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所須處理的個案數目繁多，故此當局應考慮如何可迅速解決涉及短途旅客的糾紛。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冷靜期安排

19. 據陳鑑林議員觀察所得，部分補習學校採取激進的推銷手法，以非應邀的形式到訪準消費者的住所，而進行交易後並沒有提供正式收據及其他文件證明。補習學校的營辦人可能在收取預繳費用後便“消失”或結業，完全沒有意圖提供服務。他詢問擬議冷靜期會否針對此類銷售方式。

20.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議的冷靜期安排只會在指明的交易中實施，另一方面當局只會鼓勵企業及商會以自願性質提供冷靜期。雖然他同意未必適宜一刀切式實施強制冷靜期安排，但他認為擬議冷靜期安排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更多交易和合約類別，特別是與美容、纖體、旅遊會籍、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有關的交易和合約。他察悉，消委會在2009年首9個月已接獲3 000多宗與這些服務有關的投訴。陳偉業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達到規定的最低預繳款額及／或服務協議年期的交易實施冷靜期安排。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的政策方向是把冷靜期安排應用於時光共享使用權的交易及消費者在毫無心理準備消費的情況下，在非商用處所訂立的消費合約，即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所訂立的消費合約(可能包括議員所述的補習或電訊服務合約)。但她強調，政府不應

一刀切式實施強制冷靜期安排，因為買賣雙方就貨品或服務議定的合約是自由締結的。

22. 鑑於普遍用於推銷會籍或訂用服務的渠道眾多，陳淑莊議員詢問，除適用於到訪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消費合約外，擬議冷靜期安排會否亦涵蓋通過電話或以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的買賣交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不管合約是通過甚麼媒體洽商而訂立，擬議罪行仍可適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預繳式交易通常提供折扣或其他優惠安排，而有關安排均經商戶與消費者商定。只要商戶在服務期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此類推銷手法便不成問題。她重申，一刀切式實施冷靜期安排不利企業的自由運作；企業因設立冷靜期安排而引致的交易風險，或會提高價格以減低風險，此舉不符合消費者的利益。因此，訂立具體罪行打擊不良銷售手法(例如威嚇手法、"餌誘式銷售"及"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將會是更適宜的做法，而不是就所有預繳式交易實施強制冷靜期安排。

23. 對於擬議冷靜期安排的實施範圍只局限於若干類交易和合約，而不針對經常受到投訴的業務，例如提供美容、纖體服務及體能訓練的商鋪，李慧琼議員對此不表認同，並感失望。她表示，實際上，消費者在光顧這些店鋪並使用其服務時，店鋪從業員往往乘其不備向他們進行"非應邀"式的促銷服務活動。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冷靜期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此等特定業務類別。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預繳了費用的消費者自然期望能獲得目標的產品／服務，但他們亦應在進行交易前確定商戶提供這些產品／服務的條件。據她觀察所得，大部分商戶均熱切希望盡可能持續承擔其業務責任，藉以建立消費者的信心和維持良好的商譽。至於美容及纖體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部分業界人士，包括方剛議員，已勸告政府切勿對這些及其他服務實施強制冷靜期安排。她認為政府及立法會有必要就擬議冷靜期安排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包括徵詢相關行業的意見。

25. 謝偉俊議員贊同政府不應不加選擇而一刀切式實施擬議冷靜期安排，因為此舉或會削弱消費者保護自己免受不良銷售手法傷害的動力及能力，況且消費者在合理的範圍內應對自己的消費選擇負上責任。他認為，冷靜期安排應針對較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劉健儀議員亦同意，有必要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上取得平衡，使規管措施只針對無良商人，但卻不會影響遵守法例的商戶。她勸告當局切勿一刀切式實施強制冷靜期安排，此舉不利企業自由運作，尤其本地企業大多屬中小型公司，在財政上，這些公司未必能夠承擔為遵從此規定而增加的成本。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

26. 涂謹申議員支持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據他觀察所得，部分商戶接受超額認購產品／服務，甚至明知業務無法維持下去，仍然繼續接受預先繳款。倘若供應商未能按協定安排提供產品或服務，政府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或可援引普通法所訂的"串謀詐騙"罪的刑事懲處提出檢控。因此，涂議員促請警方及香港海關應在當局進行擬議立法修訂前，根據現行法例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27. 鑑於《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法例條文應可達致相同的目的，劉健儀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條例》下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制裁"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不良行為其實類似發出空頭支票而沒有意圖付款兌現支票；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開空頭支票已構成"欺詐罪"。倘若在香港法例第210章的執法工作上遇到困難，她看不到當局如何可透過在《條例》下訂立類似條文改善上述情況。她質疑問題是否在於警方沒有積極打擊不忠實的營商手法，而非在於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貨品的任何指明範疇作虛假顯示，但《條例》並不適用於"服務"。因此，

當局有需要藉修訂《條例》堵塞此漏洞，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涵蓋有關服務的消費交易涉及的說明。她強調警方已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及責任。不過，至於可否援引"欺詐罪"或"串謀詐騙罪"的刑事懲處提出檢控，須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是否充分及有關機構獲賦予相關的執法權力而定。因此，當局認為在《條例》訂立具體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使用"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是恰當的做法。她相信加強法例的明確程度和加強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將有助進行執法工作及加強消費者的保障。香港海關關長進而表示，鑑於香港法例第210章所涵蓋的範圍屬一般性，政府認為在《條例》下就提供服務方面的不良營商手法訂立更具體的罪行，可有助進行執法工作。因應當局透過擬議立法修訂賦予香港海關執法的權力，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香港海關將會發揮其專長，展開秘密行動打擊這些不良手法，並會高調宣布成功的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部分預繳服務協議的服務年期可長達數年之久，而商戶可能僅在履行此類合約途中無法提供服務，因此在此情況下便可能沒有充分證據證明這類商戶收了付款而"沒有意圖提供服務"。消費者預繳付款時有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因為他們無法得悉有關店鋪的財政狀況。因此，他建議為涉及較大預繳款額交易的服務行業(例如提供美容護理服務、健身及纖體服務的行業)成立類似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賠償基金。

30. 李慧琼議員認為必須規管預繳方式交易，以增加消費者的保障。就此，她建議強制規定採用預繳方式交易的店鋪，開立專用帳戶，存放預繳款項，而商戶在提供有關服務前不可動用該帳戶的預繳款項，藉以確保有關業務結業時，消費者獲得退款。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設立跨行業或個別行業的消費者賠償基金涉及複雜的事宜，例如基金如何集資和管理、涉及的風險及責任，以及違約時，發放賠償的準則為何，這些事宜均須經過仔細考慮。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已有法例規管清盤的安排，包括債權人獲償還欠款的優先次序。她表示，

公眾可考慮就這些事宜表達意見。關於預繳方式消費的風險，她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將會與銀行界繼續商討，以研究如何在就預繳款項的風險方面加強消費者的保障與避免商界面臨現金周轉不靈之間取得平衡。

32. 涂謹申議員提述近期發生瑜珈連鎖店倒閉的事件，並指出部分商戶曾游說其顧客向銀行借貸預繳款項。他察悉，儘管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瑜珈連鎖店的員工曾向顧客直接推介銀行貸款產品，而且沒有向顧客清楚解釋涉及的風險及責任，特別是甚至在有關業務結業後，顧客仍須繼續償還銀行貸款。涂議員認為銀行透過不合資格的零售店員工售賣其金融服務產品，此舉實屬不當，他已向金管局轉達此項關注。他希望政府當局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制定立法建議時備悉此項關注，並妥善協調政府與金管局的規管措施。政府當局備悉此項關注。

33. 陳淑莊議員提述涉及部分瑜珈連鎖店倒閉事件的投訴，並關注到要不是上述業務結業及消費者因此而蒙受損失，當局便一直無法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她亦憂慮有關罪行會由這些連鎖店的推銷員承擔，而非由企業的東主承擔。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有關法例條文時備悉此項關注。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關注。

34. 據李華明議員觀察所得，美容及纖體服務通常涉及較大額的預繳款項。鑑於這些行業尚未發展成熟至高度專業，有合資格執業者訂立明確的服務標準及其營運受業界自我規管，與此同時亦考慮到一小撮業界人士使用不良銷售手法的情況越趨嚴重，正損害着整個行業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繼續不理會及不控制此問題，是不可接受的。他認為這些行業的預繳方式交易必須受到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關注到消費者對未能取得預先繳費的服務感到十分不滿。儘管如此，規管制度應只針對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商戶，以免影響大多數殷實商人的經營。

3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要就商戶接受付款時沒有提供服務／產品的"意圖"拿出法律證據，實在甚為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鑑於目前的政策方向是授予香港海關執法打擊擬議新罪行的職責，因此負有舉證責任的香港海關將獲賦權進行所需的巡查工作，包括審查相關簿冊及帳目，以及向法庭提交證據。稍後當由案例衍生的法律予以確立，有關的案例法將有助解釋日後提出檢控所依據的原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法例的政策目標是把違規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和法律責任告知商人，以加強阻嚇作用。

36. 就梁家驥議員查詢有關執法打擊在印刷及電子媒體刊登或播放內容涉及虛假說明的廣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提出的立法建議方向主要是規管理應如實提供貨物或服務資料的商戶，而不是監管刊登或播放廣告的媒體。

"餌誘式銷售"

37. 劉健儀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餌誘式銷售"指商戶以減價宣傳或推廣產品，但卻沒有合理數量或能力足以應付預期需求。商戶利用減價餌誘消費者，藉此以各種藉口推銷定價過高或舊型號產品。據她觀察所得，商戶在促銷其他產品時，往往會把舊型號產品送出作為贈品，從而去除舊存貨，這做法看來是合理的市場策略。舉例來說，商戶或會向購買冰箱的顧客免費贈送微波爐煮食用具作為優惠，而健身課程或會提供額外免費堂數以吸引顧客參加。就此，她關注到新的立法建議會否一律禁止這種優惠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只要商戶有合理數量或能力應付減價品的需求，便不會構成罪行。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制裁利用減價品餌誘消費者轉而購買定價過高或舊型號產品的商戶。

38.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應審慎處理有關貨物／服務定價的事宜，因為不論新舊型號產品也不一定會有任何客觀準則判斷其是否定價過高。再者，市場上價格波動，尤其是部分貨物的價值或會隨年月上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規管的重點關乎商戶有否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意圖，以及顧客若不獲提供減價品時能否獲得退款。因此，市場上的價格波動並

不會構成任何問題。她補充，政府現正草擬"服務"的法律定義，以及消費交易內有關服務的範疇(例如提供情況、價格折扣等)。

威嚇手法

39. 陳淑莊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在《條例》內訂立新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受威嚇及高壓手段影響。她因而詢問有關商戶可否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擬訂建議的細節，並會留意這方面的關注事項。

誤導遺漏

40. 關於禁止誤導遺漏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表示，商戶理應向客戶提供相關及真實的資料。他擔心前線的零售員工向客戶提供有關貨物／服務的資料或未能達至規定的程度，因而不慎觸犯罪行。就此，他詢問他們在法律程序中會否享有權利，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法例中清楚列明在甚麼情況下應可採用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她強調，在定案作進一步調查前必須搜集足夠的證據。

不納入建議新訂法例的行業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經考慮消委會的建議(即在執行上若需要高度的專業和專門知識，現時已有規管制度的界別可不納入或剔除於新訂法例之外)，政府傾向不把金融服務產品的交易及物業交易納入《條例》的擬議修訂。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沿着這方向採取了一籃子措施，以加強監管銷售投資產品的規管制度，當中包括為某些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訂立冷靜期。在物業界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已就一手私人住宅物業交易採取9項新的加強措施。這些措施若證實無效，運輸及房屋局不排除會引入法律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保障消費者的立法建議的現有方向，有助打擊市場內常見的不公平營商手法，而金融服務界及物業界則由各自的制度所規管，在這情況下，消費者保障的涵蓋範圍將更為清晰。

42. 李華明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消委會只建議從新的立法建議中剔除目前根據相關法例受地產代理監管局規管的地產代理服務，而非物業交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10/09-10(03)號文件)所載的改善建議代表政府的意見；政府經仔細考慮消委會的建議，以及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後才擬訂該等建議。

43. 陳淑莊議員表示，與《條例》的擬議修訂及於2000年公布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有別，若物業交易不遵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及措施，不會受到刑事懲處。她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引入法例規管該界別。

44. 對於新的立法建議不會涵蓋金融服務產品的交易及物業交易，陳偉業議員深表不滿。他認為消費者在該等交易中需要更大的保障，因為與其他服務相比，該等交易涉及的金額龐大。在物業界中售賣實用面積"發水"的"縮水樓"問題尤其嚴重。他憶述政府約數年前因受到地產發展商的壓力而放棄推展為規管物業界而制訂的立法建議，認為政府未能採取更強硬的立場對抗財團的影響，卻反而維護他們的利益。他強烈譴責政府公然漠視金融服務界及物業界在營商手法方面的嚴重問題，此舉等同官商勾結。他表示，當局應就香港常見的各種消費騙局提醒旅客和訪客，以作為香港在全球的"宣傳"。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並非無意規管該兩個界別。當局只是把它們從《條例》下的新立法建議中剔除，因為有關金融服務產品的交易及物業交易的消費者保障會由各自的專責規管架構監管。她重申，若情況需要，運輸及房屋局不排除會引入法律措施，而因應雷曼事件，某些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商將需作出冷靜期安排，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46. 謝偉俊議員認為，物業界及金融服務界不應在《條例》下的新立法建議中獲得豁免。雖然現行的規管架構會提供相若程度的保障，打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但《條例》的擬議修訂可增加消費者保障。若

該兩個界別不受有關建議涵蓋，其他專業界別(例如醫療和法律服務界)按理亦可獲豁免，該等專業界別在執法上亦需高度專業和專門知識，而且也有各自的規管制度。梁家騮議員亦持類似意見，認為把該兩個界別從《條例》的架構剔除並不公平。他詢問，儘管有關界別已採用特定的規管制度，若要在整體上加強保障所有消費交易，《條例》的擬議修訂在草擬方面是否有任何技術困難。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無意"豁免"該兩個界別，它們受《條例》以外的規管架構涵蓋。她同意政府應研究準則，釐訂某些既有高度專業和專門知識，亦有各自規管機構的界別(例如會計、法律和醫療界別)應否受《條例》涵蓋，考慮到該等服務在消費市場內的普及程度。她表示，政府會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收集市民和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未來路向

48.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的時間表。他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會盡早向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打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當局需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全面諮詢，以期達致雙贏的局面，既可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亦能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公眾諮詢工作將於2010年7月展開，預計為期3個月。與此同時，政府會進行法例條文的草擬工作，包括擬訂清晰的法律定義。待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當局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黃定光議員表示，市民歡迎當局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但他強調，當局需全面諮詢所有持份者，以免招致市民的劣評，這點甚為重要。

49.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消委會的檢討報告在2008年年初發表，政府卻遲遲才定下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的立法建議的大方向。對於諮詢工作最早須在2010年第三季才開始進行，而立法修訂則要遲至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才會提交立法會，他表示失望。李議員提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不時接獲消費者的投訴，並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竟繼續容許消費者保障不足的情況，實屬不光彩。此外，出版刊物的媒體有大量失實廣告及消費騙局湧現，此情況存在

已久，卻沒有受到任何規管，他對政府當局遲遲不採取行動處理這些問題深感不滿。鑑於情況嚴重，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盡早進行公眾諮詢，務求盡快提交立法修訂。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自消委會的報告於2008年年初發表後，政府一直在各方面加強消費者保障。舉例來說，當局曾修訂《條例》以打擊一些較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共發出了5項命令，以加強保障購買珠寶及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此外，政府一直持續與消委會合作推行消費者教育和宣傳。政府曾花費不少時間仔細檢討消委會的建議，並分析當中涉及的複雜事宜。期間政府曾適切地詳細考慮香港的獨有環境及海外經驗。她向委員保證，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51. 對於香港常見的不公平營商手法，由層壓式銷售至參茸海味的零售，以至美容及纖體服務、旅遊會籍等，均不時令市民墮入圈套，陳偉業議員表示不滿。中學畢業生尤其容易受無良的銷售手法影響，該等手法或會令他們及其家人負上巨債，並遭收債公司恐嚇。他認為，目前並無有效機制處理投訴或打擊多年來已在香港根深蒂固的不良營商手法。他懇切期望現時的立法建議能有助解決該等嚴重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條例》最新的修訂禁止誤導標價，解決了有關參茸海味銷售中就價格和重量單位作出誤導標示的問題。至於層壓式推銷，政府擬修訂相關法例，並會在制訂立法建議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總結

52. 主席表示，他認為香港大部分商戶均殷實地進行消費交易和奉公守法。據他觀察，政府已致力保障消費者，但必須不斷作出改善，以加強及改善相關法例。他扼要重述部分委員的意見，表示鑑於個別界別各有其獨特和複雜的性質及產品類別，故此難以一律實施冷靜期安排。亦有建議表示應把金融服務界及物業界納入《條例》的架構內。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對新立法建議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政策大方向表示贊同。鑑於政府將於2010年第

三季展開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或會考慮與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V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立法會 CB(1)1910/09 —— 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提交的文件
-10(05)號文件

立法會 LS53/09-10號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提供法律意見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1910/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0(07)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0/09 ——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在2010年2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0(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85/09 ——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在2010年5月18及2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0(01)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
並於2010年5月24日
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行旅遊業規管架構、自2009年7月以來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實施的進一步改善措施，以及繼現時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後未來進行的改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行的業界自我規管機制及雙軌規管理制度是在1998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設立，並在實施前曾廣泛諮詢持份者及獲得當時的立法局支持。政府認為在過去22年，現行的業界自我規管理制度大致運作暢順，並能配合旅遊業的發展。儘管如此，政府察悉，社會要求改善旅遊業議會的管理、令其更具透明度及更加公正，以期改善議會的運作。為此，旅遊業議會在議會的運

作方面不斷作出改善，與此同時，政府亦繼續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並在合理的情況下適時提出意見。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接着提述旅遊業議會自2009年7月起實施的進一步改善措施，包括完善委員會結構及成員組成；公布會議議程及已作淨化處理的會議記錄，以提高透明度；委任具有工會背景的人士出任獨立理事，以反映前線僱員的權益；以及加強旅遊事務署的監察工作。旅遊業議會日後要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就旅遊業議會的選舉制訂更清晰的指引。政府當局希望這些措施可有助提高旅遊業議會對其會員和公眾問責的程度。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在現時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進行檢討後，打算維持旅行代理商的現行規管制度。鑑於旅遊業議會與本地和外地的旅遊相關行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和廣闊網絡，議會因而能緊貼行業的發展，及早察覺業界內出現不當行為的跡象，從而作出回應或制訂有效的規管措施。此外，旅遊業議會亦能迅速處理與旅遊有關的緊急事故，及時採取行動讓旅行代理商採取一致行動，應對危機。鑑於旅遊業發展迅速，政府認為旅遊業議會作為具規管職能的行業團體，既掌握行業知識，又能迅速制訂作業守則及指引，因此由議會推動業界發展和規管不斷轉變的營商手法，實屬至為恰當。為了更清晰彰顯旅遊業議會在規管制度中的地位及職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是否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便更清晰明確地訂明旅遊業議會的角色。

討論

56. 主席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和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亦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而該旅行代理商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亦為8個議會屬會會員之一。

現行的自我規管制度下的消費者保障

57.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服務行業實施業界自我規管有其優點，但他認為有需要因應旅遊業多元的發展調整旅遊業議會應扮演的角色。特別是，據他觀察所得，在過去數年，旅遊業界的一些不當手

法，例如採用過於進取的零售手法，阻止旅行團團員離開購物場地及欺騙遊客，均損害香港旅遊業的形像。公眾必然會質疑旅遊業議會擔當自我規管角色的成效。因此，旅遊業議會必須提升其作為一個可推動業界發展而又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機構的公眾認受性，此點實屬重要。他建議旅遊業議會應就議會的工作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蒐集市民的意見。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遊業議會認同向遊客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服務是公平的營商手法，議會以往在旅遊業相關行業的支持下已推行多項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實施180日退款保障措施；該措施已有助保持香港作為購物天堂及旅遊勝地的美譽。儘管旅遊業議會已做了這些工作，預期議會仍會不斷加強自我規管的機制，對無良的業內人士採取紀律處分，以期改善議會的形像和提高公眾對其角色的認受性。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先生亦表示，旅遊業議會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委聘外界公司定期巡查旅行團光顧的商店，以及要求入境旅行代理商向抵港旅客派發行程表等。這些監察措施將有助加強消費者的保障及減少旅行代理商與旅行團團員之間的誤會和糾紛。

59. 李華明議員表示，鑑於旅遊業議會基本是一個商會，是一家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他看不到旅遊業議會如何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業界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認為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成員約有60%來自業界，而在此安排下，旅遊業議會一方面須規管旅遊業界，另一方面須做到符合業界的利益，當中存在着結構性問題。李議員提述最近他曾就一家旅行代理商舉辦的本地旅行團提出投訴，旅遊業議會似乎採取了頗為馬虎的態度處理，只是接受了該旅行代理商的解釋便了事。其後，他徵詢法律意見，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確認了他的看法，認為議會處理該投訴的手法不妥，而他已決定將此事訴諸法庭。他相信市民大眾也可能曾受到類似的不公平對待或甚至更差的待遇。他對政府無視此問題，令消費者無法找到途徑處理他們的投訴表示失望。由於自我規管機制的固有問題不能只靠改革旅遊業議會而獲得解決，他反對政府建議在《旅行代理商條例》內

更清晰地訂明旅遊業議會角色的方案，因為此舉只會把現時不合理的安排合法化和鞏固而已。

60. 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概述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現時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機制。現任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是來自法律專業界別的業外獨立理事。為了在處理投訴方面保持公平公正，旅遊業議會規定消費者關係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須為來自業外的人士。他希望委員能諒解，旅遊業議會已竭盡所能保障公眾與業界之間的利益方面做到不偏不倚。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補充，他已密切跟進李華明議員的投訴，並詳細考慮解決此事的方法。他會親自向李議員進一步解釋旅遊業議會對此事的看法。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當局現正就保障消費者法例以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進行的檢討，正是一個足以說明此點的例子。她認為業界自我規管不會妨礙當局同時努力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工作。旅遊業議會應繼續盡一切努力妥善履行規管職能。她亦曾與議會理事會成員磋商各種可優化申訴機制的方法，以確保消費者的投訴能以更公平公正及更具透明度的方式獲得處理。旅遊業議會非常重視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會繼續跟進進一步改善處理投訴的措施。

旅遊業界實施業界自我規管的成效

62. 陳鑑林議員察悉，旅遊業界普遍認同現時業界自我規管的制度，但他認為旅遊業議會與會員旅行代理商一直仍有加強合作的空間。他認為議會理事會現時由1名業界主席及28名理事組成，當中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業外獨立理事，這已是一個不錯的組合；此組合已可令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保持公正。陳議員認為，為了在不同方面作出改善，旅遊業議會應更積極聽取旅行代理商的意見。

63. 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告知委員，由2010年5月起計的3個月內，他與旅遊業議會總幹事將會安排分批會晤會員旅行代理商(約40人一組)，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他們認為議會可提供甚麼援助措施(例如舉辦座談會，探討旅行代理商有何策略面對

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舉辦訓練課程，提升領隊和導遊的專業水平)，使他們的業務營運得更好。

64. 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業界自我規管的問題，在於此制度似乎賦予了業界過多權力操控業內所有事務，以符合一小撮股東的利益。據他所瞭解，在旅遊業議會的規管下，中小型旅行代理商亦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認同進一步修訂《旅行代商條例》，使旅遊業議會在業界自我規管理制度中的地位合法化並不恰當，因為旅遊業議會只是一個有自身利益的商會。舉例來說，他察悉部分旅行代理商基於自身利益決定應否安排擬前往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生效地方的旅行團如期出團。陳議員質疑旅遊業議會如何能真正保障公眾的利益，因為若感到受屈的消費者向旅遊業議會投訴後仍無法獲得平反，他們便得自行想辦法解決，例如採取法律行動。

65. 謝偉俊議員亦同意，旅遊業議會的缺點屬結構性的性質，因為旅遊業議會是一個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商會，缺乏獨立地位，無法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規管業界。就實施業界自我規管的政策而言，旅遊業界與醫學界和法律界有所不同，它並非備受尊崇的專業行業，而由旅遊業議會擔當規管旅遊業界的角色亦因而備受質疑，難免備受挑戰。他認為旅遊業議會在保障各方的利益方面難以做到不偏不倚，因為旅遊業議會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或紀律事宜時，不論是旅行代理商還是消費者，都會質疑議會的立場。儘管政府聲稱議會理事會的很多理事都是獨立於業界，但他認為這只是表面的安排，因為議會理事會曾一度否決就業界理事選舉支出設定上限的方案。據他觀察所得，旅遊業議會就處理前往外遊警示生效地方的旅行團所採取的政策，已暴露了業界自我規管理制度存在弊端和角色衝突。

6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她不同意規管旅行代理商和處理消費者對旅行代理商的投訴的事宜是完全由業內人士自行決定。她指出，旅遊業議會轄下處理消費者投訴或紀律事宜的委員會委員大多屬非業界人士，此項安排將有助有關委員會保持公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旅遊業議會充分瞭解議會有責任規管旅行代理商，以維護公眾利益。她亦表示，所有旅行代理商，不論大小規模，其利益已

透過8個屬會的代表和直選的業界理事在議會理事會內獲得代表。至於旅行團應否如期出發前往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生效的地方，政府可提供有用的資訊供旅遊人士及旅遊業界參考，但不能為個別旅客作出強制性安排；個別旅客須因應自己的情況對此事作出適當的判斷。不過，她認為旅遊業議會與旅行代理商在處理此事上已進行有效的協調，包括為受影響的旅行團團員安排標準退款或改為參加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旅遊業議會應繼續汲取經驗及參考委員的建議作出改善，以配合旅遊業界營商環境日後不斷的轉變和消費者的期望。

67. 劉健儀議員憶述，旅遊業議會在早年運作時，廣受旅行代理商尊崇及認同，而公眾對議會能替他們解決與旅遊有關的事宜和糾紛，亦抱有很大的期望。不過，她察悉旅行代理商、市民，甚至部分立法會議員近年紛紛抨擊和投訴旅遊業議會。劉議員詢問，旅遊業議會有否檢討其角色和權力，找出問題的癥結，以期提升旅遊業議會的自我規管水平，從而增加公眾對其工作的認受性。

68. 旅遊業議會董耀中先生特別指出，一如謝偉俊議員所闡述，旅遊業議會正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他表示，旅遊業議會難以同時顧及旅行代理商和消費者的利益。不過，旅遊業議會一直以來已謹慎處理業界事宜及消費者投訴，並將會繼續提升議會工作的透明度，以顯示議會的工作符合旅行代理商和消費者的利益。

6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旅遊業議會轉變為法定機構，令議會在組成、職能、權力及制衡制度方面均受到特定條例的規管。主席察悉，與旅遊業議會不同，其他自我規管的行業(例如醫學及法律專業人士)均由業內人士佔多數的理事會所規管。他詢問釐定非業界人士在自我規管機構的參與程度的準則為何。

7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有不同規管行業的模式，包括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規管、業界自我規管，以及如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模式般由政府和業界共同規管；即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旅遊業議會共同規管。旅遊業議會在履行其規管角色時，已致力提

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例如透過培訓和評估工作不斷加強導遊和領隊的專業技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公眾的認受性和旅遊業界的支特，均對業界的自我規管工作十分重要。因此，她認為現時較具建設性的做法，是集中改善旅遊業議會現有的規管架構，以增加其問責性，而不是設法把議會轉變為一個法定機構。

政府在監察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71. 李華明議員表示，香港與澳門、新加坡及台灣不同，並沒有一個專責政府部門／機構規管旅行代理商。香港旅遊發展局只獲賦予在海外地區推廣香港旅遊的職能，而旅遊事務署主要負責實施旅遊政策及旅遊的硬件發展。雖然旅遊事務署的代表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成員，並由2010年1月起以成員的身份出席旅遊業議會轄下7個委員會的會議，但他質疑若不同的旅遊事務署代表出席各委員會的會議，旅遊事務署如何能貫徹一致地執行監察工作。李議員表示，依他看來，除財政管理外，政府並未獲賦予法定權力監察旅遊業議會的日常運作。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以更有效的方法規管旅行代理商。就此，謝偉俊議員亦察悉，現時沒有任何機制處理針對旅遊業議會的投訴，同時亦沒有指定部門或政府官員負責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指出，當局在1988年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引入業界自我規管制度前，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向業界和當時的立法局進行廣泛諮詢。在討論期間，自我規管制度的利弊均已獲詳細考慮。當局在2002年進一步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時，業界自我規管機制亦再次獲適當考慮。在業界自我規管安排下，當局設置既定的保障措施，當中包括旅遊業議會每年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議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及議會理事會的業外獨立理事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多年以來，議會理事會的獨立理事人數已由最初的兩名增加至現時的12名。因此，她認為任何試圖撤銷這個沿用已久並廣為各方接受的自我規管制度的行動，均須經過非常仔細的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政府、立法會及傳媒三方基本上均監察旅

遊業議會的運作，故此她不贊同指旅遊業議會一直在“不受監管”的情況下運作的說法。她亦察悉，政府、旅遊業議會及業界將會繼續緊密合作，因應旅遊業界不斷轉變的情況，致力改進現行規管機制。

未來路向

73. 謝偉俊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曾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進行徹底檢討；謝議員對檢討結果未能達到為議會運作進行徹底檢討的期望感到不滿。旅遊業議會計劃實施的改善措施，即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及經徵詢廉政公署就議會的選舉制訂更清晰指引，似乎只屬遲來的、較次要的補救措施。因此，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徹底檢討業界自我規管的機制。

74.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公聽會，蒐集旅行代理商、其前線員工和一般消費者的意見，藉此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進行更徹底的檢討。他表示，除保障消費者權益外，該項檢討亦應研究業界自我規管的制度有否充分保障領隊和導遊的權益，因為部分領隊和導遊曾被無理要求墊付旅行團的開支，否則便要承受失去帶團機會的風險。

75. 主席作出總結時要求政府及旅遊業議會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至於有委員建議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舉行公聽會，鑑於6月和7月的會議已編訂了討論事項，他建議把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稍後在新立法會期內決定有關的詳細安排。委員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5日